

致估价委托人函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：

我公司接受贵院委托，对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 0115 执 4212 号一案所涉及的标的物上海市虹口区山阴路 69 弄 50 号全幢，权利人为潘 陈 潘 潘 潘 建筑面积为 141.50 平方米，房屋类型为新式里弄、结构为砖木 1、总层数为 3 层、竣工日期为 1936 年，土地宗地号为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 202 街坊 18 丘、共用面积为 1562.00 平方米、用途为住宅用地、使用权来源为划拨的房地产进行估价，为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司法执行提供价值参考。

我公司注册房地产估价师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和法定估价程序，采用比较法、收益法进行估价，确定估价对象在满足全部假设和限制条件下，于价值时点 2018 年 11 月 26 日的房地产价值（包含装修）为人民币 1358 万元，大写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伍拾捌万元整，房地产市场单价为人民币 95971 元/m²。

特别提示：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为一年，即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止。

上海富申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杨承云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

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

特别告知:

1. 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、土地、异议、房地产抵押、预购房屋及抵押、建设工程抵押、房屋租赁、权利限制、地役权、文件10类登记簿信息, 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、土地、房地产抵押、权利限制4类登记簿信息。
2. 不动产权利的利害关系人如对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登记事项有异议, 可自查阅登记簿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于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。

房屋状况及产权人信息

No: 201810259790

房屋坐落	山阴路69弄50号全幢		
幢号	69弄50号	部位	全幢
建筑面积	141.50	其中地下建筑面积	0.00
房屋类型	新式里弄	房屋结构	砖木1
所有权来源	买卖	竣工日期	1936年
房屋用途	居住	总层数	3
权利人	潘、陈、潘、潘		
共有人及共有情况	共同共有		
房地产权证号	虹2009008842		
受理日期	2009-6-17	核准日期	2009-6-26
备注			

经办人: 顾慧顺

打印日期: 虹口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18年11月29日 13点38分7秒

资料查阅专用章

上海市不动产登记簿

特别告知:

1. 申请人本次申请查阅房屋、土地、异议、房地产抵押、预购房屋及抵押、建设工程抵押、房屋租赁、权利限制、地役权、文件10类登记簿信息, 经登记信息系统查阅共有房屋、土地、房地产抵押、权利限制4类登记簿信息。
2. 不动产权利的利害关系人如对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登记事项有异议, 可自查阅登记簿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或于60日内提起行政复议。

土地状况信息

No:201810259791

土地坐落	山阴路69弄50号全幢		
土地宗地号	虹口区四川北路街道202街坊18丘		
使用期限		土地权属性质	国有
使用权取得方式	划拨	土地用途	住宅
宗地(丘)面积	1562.00	使用权面积	0.00
独用面积	0	分摊面积	0
权利人	潘、陈、潘、潘、潘		
共有人及共有情况	共同共有		
房地产权证号	虹2009008842		
受理日期	2009-6-17	核准日期	2009-6-26
备注			

经办人: 顾慧顺

打印日期: 2018年11月29日 13点38分7秒

